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邱媚湘

電話：04-7531814
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366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申請表及名冊（共5個電子檔）(0366901A00_ATTCH1.doc、0366901A00_ATTCH2.doc、0366901A00_ATTCH3.xls、0366901A00_ATTCH4.xls、0366901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103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，即日起至103年11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設籍本縣且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103年10月27日103彰化縣教育基金字第003號函及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因獎學金核發名額有限，申請對象不含大專以上之學生，單一學校送出名額請勿超過2名，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恕不通知補件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之發放係依該基金會孳息所得之多寡，並參考申請人數，由董事會議決定獎助名額，未列入獎助者不另通知（核發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並行文通知學校，未獲通知者即未獲獎助）。
- 四、本次助學金申請採網路填報與紙本申請併行方式受理，請各校承辦人至網站填報申請資料，若未完成線上填報，視

教務處

收文:103/10/31



1030003834

有附件



為申請程序未完成，恕不受理（網站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beiclass.com/rid=17353d5543b1e1646cc5>）；另紙本申請資料請依限逕寄500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，邱媚湘老師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彰化縣教育基金會103-1助學金申請」。

五、檢附實施要點及申請書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4-10-31
交 換 章
07:50:21

